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1)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2) 商业广告和宣传通常属于要约邀请，但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多选题】下列意思表示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 A. 丁发布的符合要约条件的商业广告
- B. 乙向客户寄送的价目表
- C. 丙发布的招股说明书
- D. 甲在报纸上发布的拍卖广告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CD

解析：（1）选项BCD：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2）选项A：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甲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一套设备，向包括乙公司在内的十余家厂商发出招标书，招标书中包含设备性能、规格、品质、交货日期等内容。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了投标书。甲公司在接到乙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投标书后，通过决标，最后决定乙公司中标，并向乙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发出要约行为的是（ ）。

- A. 甲公司发出招标书
- B. 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投标书
- C. 甲公司对所有标书进行决标
- D. 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

解析：招标公告属于要约邀请，投标人投标属于要约；招标人定标属于承诺；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买卖合同正式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要约的生效时间

(1) 以对话方式作出要约：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2)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要约：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解释】“到达”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是送达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注意】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3月1日，甲公司经理赵某在产品洽谈会上遇见钱某，钱某告知赵某其所在公司欲出售一批钢材，赵某要求钱某给甲公司发一份要约。3月2日，钱某用快递给甲公司发出要约，收件人为赵某。3月3日，快递被送往甲公司传达室。3月5日，赵某出差归来，传达室将快递送给赵某。3月6日，赵某拆阅快递内容。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该要约生效的时间是（ ）。

A. 3月6日

B. 3月2日

C. 3月5日

D. 3月3日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D

解析：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送达到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如信箱或邮箱等），即为送达。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要约的效力

要约一经生效，要约人即受到要约的约束，不得随意撤销或对要约加以限制、变更和扩张。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要约的撤回、撤销

(1) 撤回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2) 撤销

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在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注意】下列情形下的要约不得撤销：

-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
-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要约的失效

- (1) 要约被拒绝；
- (2) 要约被依法撤销；（非撤回）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失效。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注意】何为“实质性变更”？

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6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一封信件，欲购买十件绣花窗帘，1000元一件。6月2日，乙公司收到了信件。6月3日，甲发出撤销要约的信件，结果因为天气原因6月5日才到达。6月4日乙回复甲称“只有印花窗帘，800元一件”。6月6日甲回复不购买该窗帘。甲发出要约的失效日期是（ ）。

- A. 6月6日
- B. 6月4日
- C. 6月3日
- D. 6月5日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

解析：要约失效的情形包括：

- (1) 要约被拒绝；
-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本题中，乙于6月4日对要约作出实质性变更，原要约失效。

选项B当选。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多选题】甲公司通过邮政快递的形式向乙公司发出了一份购买100台空调的书面要约，下列情形中甲公司不得撤销要约的有（ ）。

- A. 甲公司在要约中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B. 甲公司的要约已经到达乙公司法定地址，且乙公司尚未作出承诺
- C. 乙公司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的，且已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 D. 甲公司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ACD

解析：由于撤销要约可能会给受要约人带来不利的影响，损害受要约人的利益，法律规定了两种不得撤销要约的情形：

（1）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选项D正确）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选项A正确）；

（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选项C正确）。